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10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5月31日晚上，今年第2号台风“玛娃”中心位于距离江门沿海约1280公里的西北太平洋洋面上，“玛娃”将以每小时10-15公里的速度向北偏东方向移动，强度缓慢减弱。鉴于台风“玛娃”转向东北方向移动，正逐渐远离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6月1日8时结束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各成员单位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，密切关注台风发展动向，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研判，继续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3年6月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6月1日印发

校对人：叶俊豪

打字：01